

关于完善自来水价格和建立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服务需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须有风险评估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营项目，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所需服务要求类别：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完善自来水价格调整和建立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1.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在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完善自来水价格和建立江门市区及开平市、鹤山市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的基础上，确定风险可控程度，明确风险综合评定等级（风险综合评定等级分为三个档次：可控、基本可控、不可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各方意见及采纳情况、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风险评估结论和相应建议、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

案等内容。2.根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家论证工作，形成论证评估会议记录、论证评估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论证报告等。3.提供与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报告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本服务费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100000 元。

（二）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中选单位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单位及时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四、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完成交付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需符合项目任务书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等规定。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结算

合同价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首期款 3 万元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中期款 3 万元于中选单位完成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提交报告验收后 5 日内支付；尾款 4 万元于完成自来水价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专家论证，提交报告验收后 5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支付。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